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增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栏杆 300 立方米、圆柱 3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08 日，泉州创伟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栏杆 300 立方米、圆柱 3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创伟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苏内村（石井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设计扩建后总生产规模为年产人造岗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栏杆 300 立方米、圆柱 300 立方米。因扩建项目分阶段建设，阶段性竣工的建设内容为刷胶烘干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所以实际生产规模为原有工程年产人造岗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雨污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增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栏杆 300 立方米、圆柱 3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68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阶段性竣工，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原有工程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以及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刷胶烘干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花岗岩板、线条、雕刻件、水刀拼花、栏杆、圆柱等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远期：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区域污水处理厂对接，不属于重大变动	
手工磨光粉尘：集尘设施、加强个人卫生防护等	手工磨光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集尘设施尚未建设		不属于本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燃料燃烧废气：碱式喷淋塔+袋式除尘器+2#排气筒（15m）	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封除尘后汇同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1、因刷胶的大理石板材是在卧室烘干线上与烘干炉的热气直接接触烘干的，因此无法将燃料废气与有机废气分开收集排放； 2、水封除尘收集处理效率优于环评拟设处理设施，污染物浓度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年产人造岗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栏杆 300 立方米、圆柱 300 立方米	年产人造岗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30 万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拉锯	6 台	拉锯		6 台
自动磨机	2 台	自动磨机		2 台
烘干线（电）	1 条	烘干线（电）		0
红外线切边机	1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0
仿形机	5 台	仿形机		0
雕刻件	8 台	雕刻件		0
水刀拼花机	8 台	水刀拼花机		0
线条机	8 台	线条机		0
线条磨边机	8 台	线条磨边机		0
修面机	1 台	修面机		1 台
翻石机	1 台	翻石机		0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绳锯	4 台	绳锯	0	
桶锯	6 台	桶锯	0	
柱座机	4 台	柱座机	0	
手摇切	5 台	手摇切	0	
手扶磨	5 台	手扶磨	0	
手加工工具	10 支	手加工工具	0	
烘干线（生物质）	2 条	烘干线（生物质）	1 条	
大切机	8 台	大切机	0	
中切机	6 台	中切机	0	
对剖机	6 台	对剖机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量用水量 840t/d（25.2 万 t/a），项目配备污水罐容积 320m³；沉淀池容积 660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刷胶褚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物质烘干线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

①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项目刷胶褚网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燃料燃烧废气：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颗粒燃烧供热。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废气经水封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汇同刷胶褚网及烘干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

(1) 空桶

项目因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由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利用。

(2)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石材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293.4t,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87.4t,该污泥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 危险固废

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30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0.4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49.4%、44.4%;燃料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封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为:94.6%、93.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刷胶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1.61mg/m³和1.64mg/m³,最高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0.0047kg/h和0.0048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中表1排放限值(浓度≤60mg/m³,速率≤2.5kg/h)要求;燃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最

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19.1\text{mg}/\text{m}^3$ 和 $19.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最高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00359\text{kg}/\text{h}$ 和 $0.0038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428\text{mg}/\text{m}^3$ 、 $0.43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45\text{mg}/\text{m}^3$ 、 $0.4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两日分别为 $0.67\text{mg}/\text{m}^3$ 、 $0.69\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1.2规定的噪声布点原则：项目北侧厂界又紧邻交通干线可以不布设厂界噪声测点；项目的西侧、南侧与东侧厂界与其他排污企业厂界紧邻，经协调确定不监测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059\text{t}/\text{a}$ 、 $0.0059\text{t}/\text{a}$ ，项目购买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247\text{t}/\text{a}$ 、 $0.2247\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135\text{t}/\text{a}$ ，低于总量控制要求，可满足项目总量需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

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泉州创伟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栏杆 300 立方米、圆柱 3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创伟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8 日

